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50 号

关于对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

河南金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蔡丽：

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27 号）第十二条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蔡丽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蔡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

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